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5
(一)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授权情况	5
(二)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批准情况	5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5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5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6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7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归属条件	7
(二)本次归属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2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诺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赛诺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赛诺医疗书面确认和承诺，赛诺医疗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赛诺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诺医疗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诺医疗/公司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本次归属	指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满足获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账户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涉相关事宜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授权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获得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授权。

(二)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的批准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 年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目标值 Am，归属比例 100%）或 2023 年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触发值 An，归属比例 80%）”。根据公司经审计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257,735.55 元，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6.61%，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剩余 20%对应的 86.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8.8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合计作废 108.8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归属期及归属条件

1、本次归属的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 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余 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以 2021 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 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 2021 年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 (B) 进行考核, 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110%	63%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251%	2022 年和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1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 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2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例如: 2022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 2023 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以此类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257,735.55 元, 较 2021 年增长 76.61%, 符合归属条件,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2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 该 2 名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期拟归属的 3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S”或“A”或“B”, 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二)本次归属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www.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cgk.court.gov.cn)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查询渠道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任职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257,735.55 元,较 2021 年增长 76.61%,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5、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8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该 2 名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期拟归属的 3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S”或“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4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范大鹏

范大鹏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2024年4月25日

